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朱柏青

相對人 高涵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38萬元、3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5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01 (二) 嗣相對人即於(1)111年6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198萬元，並
02 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30日起至141年6月30日
03 止，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付本息時，借款
04 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本件借款即喪失期
05 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；(2)111年6月30日向聲請人
06 借款25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30日起
07 至121年6月30日止，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
08 攤還本金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
09 。

10 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2,159,547元
11 外，尚有利息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
12 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13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14 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催告函及中華
15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
16 證。

17 四、本院於114年12月4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
18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2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23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5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上興		1079		7693.51	290/1000 00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550	上興段10 79地號	苗栗縣○ ○市○○ 里00鄰○ ○街0巷0 號4樓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7 層	四層：72.07	陽台：5.92	1/1	共有部分：上興段7 06建號，總面積850 0.67，權利範圍15 4/100000